进一步深化汉语语法研究之吾见

陆 俭 明

(北京大学 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北京 100871)

摘　要: 通过全面梳理当今的现代汉语语法学体系,可以看到现代汉语语法学虽然是在印欧语语言学理论的影响下建立并发展起来的,然而中国学者面对汉语事实逐渐摆脱了印欧语的束缚,如今已建立起符合汉语实情的现代汉语语法学。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汉语语法研究,需要善于发现新的语言事实,特别是要注意发现透过语言表面现象的那些语言事实的真相。此外,还需要勤于思考,特别是要加强理论思考。

关键词: 现代汉语语法学; 语法研究; 语言现象; 语言事实的真相; 理论思考

中图分类号: H 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25)03-0171-11

前辈与时贤,特别是王力、吕叔湘、胡裕树、朱德熙、张斌等前辈学者,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与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①,这为今后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奠定了基础。但由于语言的复杂性,现代汉语语法远未探究清楚。所以我们还须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要进一步深化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首先要对现今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同时需要善于发现新的语言事实,需要勤于思考,特别是要加强理论思考。

一、怎么认识现今的现代汉语语法学?

众所周知,汉语语法学自《马氏文通》始,是在印欧语语言学理论影响下逐步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在一般人的观念中,包括我自己在内,总觉得我们的现代汉语语法学至今还一直受着印欧语的影响。实际情况怎么样呢? 不妨全面梳理一下。

(一) 关于词法与句法

印欧语语法学,以英语语法学为例,语法一般分两大部分,一是词法(Morphology),二是句法(Syntax)。词法,主要讲词形变化、动词的时态和语态,形容词和副词的比较等级的变化,名词的数、格(有的印欧语名词还有性的变化),以及词的分类; 句法主要讲句子结构、句子成分、语序以及句子的类型、句子的变化。汉语语法学,虽然也分词法和句法两部分,但由于印欧语是“形态语言”,汉语是“非形态语言”,所以从一开始就跟印欧语语法学有所不同。

1.印欧语,以英语为例,讲述词法跟讲述句法的分量大致差不多。譬如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English Language* 一书,“句法”部分和“词法”部分的分量大致差不多。② 可是汉语语法学,从 1924 年出

收稿日期: 2024-10-31

作者简介: 陆俭明,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参看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3 年版;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2 年版; 胡裕树、张斌:《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上海: 上海东方书店 1956 年版,《汉语语法研究》,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朱德熙:《语法讲义》,北京: 商务印书馆,1982 年;《语法答问》,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张斌:《汉语语法学》,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张斌主编:《现代汉语描写语法》,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

② Quirk, Randolph,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 Jan Svartvik,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2nd edition),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imited,1985. 此书的词法部分从第 123 页到第 981 页; 句法部分从第 981 页到第 1959 页; 二者所占分量差别不大。

版的黎锦熙所著的第一部白话文语法书《新著国语文法》以来的所有重要的汉语语法著作,都主要讲述句法。

2.在构词上,印欧语以"词根+词缀"的派生为主,汉语则以"词根+词根"的组合为主,再说汉语句法跟词法基本是一致的,汉语构词相对来说讲得很简单。而在现代汉语教材中,词的构造一般都放在"词汇"部分讲授,不放在"语法"部分讲。①

3.汉语各个"词类"不存在词形变化的问题,重在句中之用法,跟句法关系密切,所以"词类"都放在句法部分讲。

(二) 语法单位之划分

除手势语之外,任何人类藉以交际的语言都是"有声语言"。有声语言就其本体而言,都是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具有适应性复杂特征的符号系统(简称"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在这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中,有着大大小小不等的音义结合体,语法就是由小的音义结合体构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所遵循的一整套规则。为了语法研究的方便,研究者根据不同层级,区分为不同的语法单位。

印欧语,以英语语法学为例,语法单位分为 morpheme(语素)、word(词)、phrase(短语)、clause(分句/小句)、sentence(句子)五级。

汉语语法学里的语法单位是分为四级——语素、词、词组、句子。没有"分句/小句"这一级语法单位。② 这就不跟印欧语一样(原因见下)。

(三) 词类之设置

"没有分类便没有科学。"研究句法必然要给词分类。印欧语,以英语为例,实词有四大类:noun(名词)、verb(动词)、adjective(形容词)、副词(adverb)。汉语语法学里实词也有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四类。③ 而这四类并非因英语有四类,我们也依样设立四类。按词的各方面看,汉语实词确实也存在"人、酒、桌子、文化"等名词,"吃、看、奔跑、参观"等动词,"高、旧、伟大、干净"等形容词和"挺/很、非常、已经、曾经、就、才、也许、难道"等副词这四类。这也可以说是语言共性,就已知的语言而言,大都存在这四类实词。至于"介词/前置词、连词"这类功能词,也几乎各个语言都有的。

汉语又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增设了两类实词——一类是状态词,诸如"通红、雪白,红彤彤、黄灿灿,干干净净、明明白白,黑不溜秋、灰不喇唧"等;另一类是区别词,如"男、女、雌、雄、正、副、单、双,西式、中式、国营、私营、民用、军用、双边、多边、慢性、急性"等。这两类词首先是由朱德熙先生揭示的,现已为汉语学界普遍认可。④还有,汉语有表示单位名称的"量词"一类,这也是印欧语所没有的。⑤

---

① 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重订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黄伯荣、廖旭东主编:《现代汉语》(下)(增订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张斌主编:《现代汉语》,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汉语语法学里也有"分句/小句"这术语,但仅指构成复句的各个"分句/小句"。

③ 在汉语学界,对副词归入实词还是虚词,原先有三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归入实词,有的学者归入虚词,有的学者认为副词是"半虚半实词";现在基本都认同是虚词。

④ 早期的汉语语法著作将状态词、区别词都归入"形容词"。1956 年朱德熙先生在《语言研究》第 1 期发表《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一文,开始将形容词区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1981 年吕叔湘先生在《中国语文》第 2 期发表《试论非谓形容词》一文,吕先生所说的非谓形容词就是后来所说的区别词,但吕先生还是将它视为形容词的一小类。朱德熙先生在 1982 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语法讲义》中开始独设"区别词"一类。1997 年马真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简明实用汉语语法》开始将形容词彻底分化,独立分设"形容词""状态词""区别词"三类。

⑤ 英语中有 a cup of tea(一杯茶),a piece of chalk(一支粉笔)的表达法,其中的 cup 和 piece 看似量词,其实都视为名词(noun)。

英语语法学里有 article(冠词) 这个词类①,汉语语法学并没有套着用,没有将“我吃了一个苹果| 他喝了一杯咖啡”里的“一个/一杯”和“这桌子| 这香蕉”里的“这”视为“冠词”。

在汉语里,“姐姐昨天走的| 哪位是从上海来的”里的“的”,和“我之所爱在山腰,想去寻她山太高”里的“所”,印欧语没有这样的词; 再有汉语有“吗、呢、啊、嘛”一类专门用于句子末尾表示语气的词,印欧语也没有。汉语语法学则分别将前者独立为“助词”,将后者独立为“语气词”。

关于代词,印欧语是形态语言,代词分类相当繁复——(1) 人称代词(又细分为主格代词和宾格代词。例略,下同) ; (2) 物主代词(又细分为形容词性物主代词和名词性物主代词) ; (3) 反身代词; (4) 关系代词(又细分为只能代替人的、只能代替物的、既能代替人又能代替物的) ; (5) 指示代词(单数指示代词、复数指示代词) ; (6) 疑问代词; (7) 不定代词; (8) 相互代词; (9) 连接代词(又细分为代替人的连接代词、代替物的连接代词) 。早期汉语语法著作对代词的处理还有模仿的印记,从 1961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开始就根据汉语的特点将代词三分为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三类。

总之,在词类设置上,也并没有完全按西方的一套办。②

(四) “句法结构”之设置

在英语语法学里,很少使用 syntactic structure(句法结构) 这一术语。即便使用,一般是指“句子结构”,以至于在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语言与语言学百科全书》第二版) ③这样的专业语言学词典也没有收录 syntactic structure。可是在汉语语法学里设置了“句法结构”这一术语,而且频繁使用; 所指是词和词按一定的句法规则所构成的结构,诸如主谓结构、述宾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同位结构等。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汉语的特点,在汉语语法学里增设了“述补结构”、连动结构、递系结构、“‘的’字结构”“语气词结构”“‘把’字结构”等。这是汉语句法学根据汉语的语言事实而设置的。Chomsky(1957) 的书名是 *Syntactic Structures*,但跟我们的“句法结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

(五) 汉语主语、谓语之性质

印欧语是“形态语言”。在印欧语里,作为一个句子,一定有个 finite verb(定式动词) ,这个定式动词只能做句子的谓语; 而在它前面,一定有个名词性成分与之相配,这个名词性成分,便是句子的主语。所谓“相配”,就是做谓语的“定式动词”,经常要变化词形,以便与主语保持在人称、性、数、格上的一致,同时表明行为动作的时态与语态。这就决定了在印欧语里,作为句子一定具备主语和谓语; 反之,具备主语和谓语的语段成分一定是句子。由于做谓语的一定是动词性成分,做主语的一定是名词性成分,这样,在印欧语语法学里,以英语语法学为例,一个句子可表示为“NP + VP”(“名词性成分+动词性成分”) ,反之,“NP+VP”即表示为句子。

汉语语法学,借用了“主语”“谓语”这对术语,但是中国学人也没有跟着印欧语“跑”,至少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发展到目前为止可以这样说。赵元任先生首先指出,汉语的主语、谓语不同于印欧语,二者是“话题”和“说明”的关系; 汉语的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很松懈。④ 而 20 世纪 80 年代,朱德熙先生

---

① 英语里的冠词如 a book(一本书) ,an hour(一个小时) ,the book(这本书) ,the apple(这个苹果) 里的 a、an、the 等。

② 近几年来有学者认为,印欧语名词和动词是分立的,汉语语法学也照着印欧语将名词、动词分立。其实汉语的动词包含在名词内。(沈家煊 2007,2009) 这就是所谓“名动包含说”。此说在学界有很大争议。

③ 参看 Keith, B.,*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nd edition) , London: Elsevier Science, 2005。David Crystal ,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1997) (《剑桥语言百科全书》第二版) 收有 syntactic structure 条目,所指是“句子的结构”。

④ 参见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中译本,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45 页。

也不断指出:

> 汉语里的 NP+VP 不一定是主谓结构,例如“经济困难”,可以是主谓结构,也可以是偏正结构。①
>
> 汉语的主谓结构实际上也是一种词组,跟其它类型的词组地位完全平等。它可以独立成句,也可以做句法成分。②
>
> 传统的印欧语语法著作,把句子定义为包括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并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思想”的语言形式。……汉语情形完全不同。……总之,印欧语里句子必须有主语是结构上的要求,即使实际上无所指,形式上也还得有一个主语,如 It's raining 里的 it。汉语不受这种限制。在汉语里,没有主语的句子跟有主语的句子同样是独立而且完备的。③
>
> 汉语的主谓结构跟印欧语的句子或分句不同,构造比较松散。……主谓结构的另一个特点是可以充当谓语。④

由于汉语的主谓结构实际是一种词组,地位跟述宾词组、述补词组、偏正词组、联合词组等一样。只因为这样,所以上面已经指出,汉语没有“分句”这样一级语法单位。

跟上面所谈问题相关的,印欧语,有种种“从句”之说。譬如英语就有所谓“主语从句”“宾语从句”和“定语从句”,例如:

(1) What you want has been sold. 【含主语从句】
(你想要的东西已经卖完了。)

(2) I suggested that the meeting be put off. 【含宾语从句】
(我建议会议推迟。)

(3) He is the very man whom I am looking for. 【含定语从句】
(他正是我要找的人。)

其实主语从句就是小句做主语,宾语从句就是小句做宾语,定语从句就是小句做定语。由于上面说了,汉语的主谓结构在地位上跟其他句法结构一样,并不看作所谓“句子”,所以相应的汉语语法学也不采用什么这类“从句”之说。

印欧语是“形态语言”,其主语和谓语相对容易定义。汉语是“非形态语言”,做主语的成分,做谓语的成分相对说来要复杂些,其性质跟印欧语也迥然不同,所以至今难以定义。但是可以说从 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之后,现代汉语语法学在主语、谓语、主谓结构的使用上早就跟印欧语完全不一样了。

以上梳理的结果表明,现代汉语语法学虽然是在印欧语语言学理论影响和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然而中国学者面对汉语事实,不仅逐渐摆脱了印欧语的束缚,而且多有创新。如今的现代汉语语法学越来越突显汉语的特点。

朱德熙先生曾告诫我们,要“摆脱印欧语的干扰,用朴素的眼光看汉语”。⑤ 然而朱先生不是就整个主流现代汉语语法学来说的,主要是针对以下两种情况说的:第一,有些学者老认为动词、形容词做主宾语就“转化为名词性成分了”,或者说“名词化”“名物化”了。(印欧语做主宾语的只能是名词性成分);第二,老有人认为动词前的受事名词性成分是“宾语前置/提前”,动词后的施事名词性成分是“主

---

① 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朱德熙文集》第 2 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99—309 页。

② 朱德熙:《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③ 朱德熙:《句子和主语》,《世界汉语教学》1987 年第 1 期;《朱德熙文集》第 3 卷,第 125—132 页。

④ 朱德熙:《汉语》,《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⑤ 参看朱德熙:《〈语法答问〉日文版序》(1984),《朱德熙文集》第 1 卷。

语后置”。

人类语言有很大的共性,印欧语的语法学应该说会有相当一部分适用于汉语的; 但汉语毕竟有它自己的特性。汉语语法学建立之初,受印欧语语言学理论的影响在所难免; 20 世纪 40 年代,“才有一些语言学者企图摆脱印欧语的束缚,探索汉语自身的规律”。①前辈与时贤应该说都逐步根据汉语的特点努力清除印欧语语言学理论的影响,并不断有所创新,如今已建立起符合汉语实情的现代汉语语法学。

二、要善于发现新的语言事实

从上面的梳理中我们看到,汉语语法学逐渐摆脱印欧语语言学理论的影响有赖于汉语语言事实的挖掘与揭示。而要进一步深化汉语语法研究,更要善于发现新的语言事实。

语言事实可以分为“显性”的和“隐性”的两大类。所谓“显性”的,就是呈现在我们眼前的表面的语言现象。那么什么是“隐性”的语言事实? 我先前曾用欧洲中世纪的“地心说”和“日心说”打比方②——“在科学上,有时所举的事实表面看是这样,实际并非如此。这是由于习惯性的理论观点使然。如天文学,在中世纪的欧洲,普遍持‘地球中心’说。依据的事实是‘太阳天天从东边升起,从西边落下去,这表明太阳是围着地球转的’。后来证明,并非太阳围着地球转,而是地球围着太阳转,至于太阳天天从东边升起从西边落下去这一现象,是由地球本身自转造成的。语言学中也会有类似情况”。“隐性的语言事实”就是经研究分析,透过表面的语言现象所发现的深层次的事实的真相。③ 举例来说,现代汉语教学中有个经典例子“咬死了猎人的狗”这一歧义结构——既可以理解为(a)“咬死了+猎人的狗”,又可以理解为(b)“咬死了猎人的+狗”。按(a)义是个述宾结构,“咬死了”是述语,“猎人的狗”是宾语; 按(b)义是个名词性偏正结构,定语是“咬死了猎人的”这个“的”字结构,中心语是名词“狗”。结论: 这是由结构内部层次构造不同造成的歧义。这种表面现象也需要看到。然而,我们要问: 为什么“咬死了猎人的鳄鱼”“咬死了猎人的鸡”就不会有歧义,不会形成不同的层次构造? 这一提问让我们看到了“咬死了猎人的狗”这一歧义结构背后的深层次的事实真相,原来这都是由结构中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人的常识所决定的。请看:

“咬死了猎人的狗”——“咬”的施事有可能是比狗还凶猛的猛兽,“狗”就成为“咬”的受事,而猎人与狗就成为领属关系,这就形成(a)义。“咬”的施事就是狗,“咬”的受事就是猎人,这就形成(b)义。

“咬死了猎人的鳄鱼”——可以肯定一般说只能表示一种意义。那就是——“咬”的施事是鳄鱼,“咬”的受事是那猎人。虽然不能完全排斥猎人养鳄鱼的可能性。但是凭常识,猎人跟鳄鱼之间有领属关系的可能性是极小的。

“咬死了猎人的鸡”——可以肯定也只能表示一种意义。“咬”的施事是某种动物,“咬”的受事是鸡,原因是凭常识鸡不可能咬死猎人。

认知语言学曾特别强调百科知识在语言描写和解释中的作用,上面所举实例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为了进一步深化汉语语法研究,要善于发现新的显性的语言现象,但更要善于发现隐性的语言事实的真相。

说到要善于发现新的显性的语言现象,不少年轻学子常常会觉得,“前人与时贤已经挖掘得差不多了”。千万别那么想,要知道语言现象太复杂了,况且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发展变化的。且不说

---

① 参看朱德熙:《〈语法答问〉日文版序》(1984),《朱德熙文集》第 1 卷。

② 参看陆俭明:《再谈要重视对新的语言事实的挖掘》,《当代修辞学》2013 年第 1 期,第 1—11 页。

③ “事实的真相”,这是金立鑫教授 11 月 30 日在给我的微信中的提法,我觉得他说得有道理且更贴切,所以采用了。

网络语言中时不时会出现一些新的说法,例如"显眼包""多保安穿搭""往期推荐"(2023 年度十大网络用语发布 汉语盘点),即使是正规的书面语上也有不少语言现象我们目前还没有去考察描写。举例来说,我从电视里听到下面的说法:

(1) 参赛 2024 年巴黎奥运会共有 206 个国家和地区,10500 名男女运动员。

(2) 2024 年巴黎奥运会比赛项目共设有 32 个大项,329 个小项。

还有,北京大学网站公布:

(3) 截止 2024 年 6 月,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设有 11 个学科门类,49 个专业类。

这种结构在已有的语法著作中还未谈到,也没有文章讨论过。这种结构看着像联合结构,但跟一般的联合结构不同——前后项之间有包含关系。

再譬如,在日常生活中,在自然环境下的野生的桃树,由于不用杀虫剂,常常会有不少桃儿的芯儿遭虫蛀。而这种桃儿更甜。在言谈交际中,就会说出这样的话语:

(4) 想不到那芯儿蛀了的更甜,更好吃。

例(4)"芯儿蛀了的"是个"的"字结构。其中的"蛀"是个二元动词(或说"二价动词"),"芯儿"是动词"蛀"的受事。由动词性词语带"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作主语指称事物,会不会有歧义,有很强的规律性。朱德熙先生曾根据这规律性,概括并建立了一个有关由动词性词语带"的"形成的"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公式。这个歧义指数公式是:①

$$P = n - m$$

P 代表由动词性词语带"的"形成的"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指的是这种"的"字结构能不能指称事物,会不会有歧义;n 代表动词的配价数,m 代表在"的"字结构里出现的动词配价成分的数目。例如:"张三参观一个国画展。"这个句子里的"参观"是二元动词/二价动词,如果构成"的"字结构,那么——

(一)"张三参观一个国画展的",按朱先生的歧义指数公式——

$$P = n - m = 2 - 2 = 0$$

由于歧义指数为 0,所以这样的"的"字结构不能做主宾语,只能做表时间、处所一类名词的定语。例如"张三参观一个国画展的日期"、"张三参观一个国画展的地方"。

(二)"张三参观的",按朱先生的歧义指数公式——

$$P = n - m = 2 - 1 = 1$$

由于歧义指数为 1,而在"张三参观的"里出现的是动词"参观"的施事论元,所以这个"的"字结构一定指称"参观"的受事。这个"的"字结构可以做主宾语,也可以做定语(例略)。

(三)"参观国画展的",按朱先生的歧义指数公式——

$$P = n - m = 2 - 1 = 1$$

由于歧义指数为 1,而在"参观国画展的"里出现的是动词"参观"的受事论元,所以这个"的"字结构一定指称"参观"的施事。这个"的"字结构可以做主宾语,也可以做定语(例略)。

(四)"昨天参观的",按朱先生的歧义指数公式——

$$P = n - m = 2 - 0 = 2$$

由于歧义指数为 2,而在"昨天参观的"里动词"参观"的施事、受事论元都未出现,所以这个"的"字结构可以做主宾语;会有歧义——有可能指称施事,如"昨天参观的请举手";有可能指称受事,如"你昨天参观的什么?""参观的国画展"。当然也可以做定语(例略)。

① 参看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978 年第 1、2 期;《朱德熙文集》第 2 卷,第 205—230 页。

由动词性词语带“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做什么句法成分,能指称什么,规律性确实很强。可是,遇到了“芯儿蛀了的”这种例外。这个“的字结构”按照歧义指数公式——

$$P = n - m = 2 - 1 = 1$$

“的”字结构中,只出现了“蛀”的受事“芯儿”,“蛀”的施事没有出现,按说该指称那“蛀”的施事“蛀虫”。可是“芯儿蛀了的”都只是指称那桃儿的领有物——“芯儿”。像“芯儿蛀了的”这种“的”字结构,一般语法书上都没有谈到过。这种显性的“的”字结构语言现象促使我们要考虑如何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公式。

显性的语言现象我们需要去发现和描写,然而我们更需要去注意发现、解释那种隐形的语言事实的真相。这当然是很难的。新发现一个现象进而分析获得深一层的语言事实的真相,这当然也有。譬如我曾描写分析了用于人的名量词“位”。这个名量词“位”大家都说只用于人,含敬称之意,不能用于说话人自身一方。可是近几年在中高档餐馆频繁出现类似下面这样的对话:

(5) 服务员: 请问几位?
顾　客: 我们五位。| 我们四位。| 我们六位。

顾客的回答都是第一人称。这就是新的语言现象——名量词“位”在某种特定的语境下也可以用于第一人称(限于“我们”)。其实类似这样的对话现象,早已存在,只是没有注意罢了。经细致地分析研究最后获得了一条源于汉语的新的会话原则——“应答协调一致性原则”①,而这就是透过表面的“位”的新的用法所分析到的事实的真相。不过,这种情况是难得发现的。目前主要是对已经描写的语法现象用新的语法理论加以重新分析。下面再举个例子——

按照传统的语法分析,汉语里只能说“人吃饭”,不能说“饭吃人”,可是人们就发现汉语里有“饭吃人”的说法。请注意下面两个例子的差异:

(6)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7) 那个人吃了一锅饭。

从表面看,例(6)和例(7)的语义配置一样,在语义上都是“施事—动作—受事”的关系——“吃”是动作,“十个人”和“那个人”是“吃”的施事,“一锅饭”是“吃”的受事。可是实际上例(6)跟例(7)有很大的区别。最明显的,例(6)是个歧义句式——(6-a)表示事件的句式,大致相当“这十个人吃了一锅饭;(6-b)表示“容纳量与被容纳量的数量关系”句式”。按(b)义,“十个人”和“一锅饭”可以换位成例(8-b),换位后的句子大家都能接受;例(7)则不行,例(9)不成立。请看:

(8-b)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9) * 一锅饭吃了那个人。

例(8-b)“一锅饭吃了十个人”一紧缩就成了“饭吃人”。怎么分析例(8-b)?

有学者曾用轻动词理论来加以解释,认为例(8-b)隐含着一个轻动词 *V*[供/够],其底层结构实际是:②

(10) 一锅饭$_{[受事]}$ $v_{[供/够]}$ 十个人$_{[施事]}$<u>吃了</u>。

① 参看陆俭明:《从量词“位”的用法变异谈起——中国语言学发展之路的一点想法》,《语言科学》2007 年第 6 期,第 33—35 页。

② 蔡维天《从论元的特殊限制看句法—语义映像的问题》,2005 年在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所作的关于生成语法理论系列演讲的第九讲;又见 Tsai, Wei-Tien Dylan, “On Subject Specificity and Theory of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0, 2001, pp.129-168.

轻动词的特点是必须依附在一个实义动词的身上，为此它能将后面的“吃了”拉到“一锅饭”后边，具体生成过程是:

(8-b)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

(11) 一锅饭$_{[受事]}$ 吃了$_j$ $V_{[供/够]}$ 十个人$_{[施事]}$ t_j。①

↑

(10) 一锅饭$_{[受事]}$ $V_{[供/够]}$ 十个人$_{[施事]}$ 吃了。

单就例(8-b) 来说，解释得不错，是解决问题了。然而联系其他语言事实来看，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

第一，请再认真分析一下例(6-b) 和例(8-b) :

(6-b)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8-b)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表面看，似乎语义配置不一样，例(6-b) 是“施—动—受”，例(8-b) 是“受—动—施”; 其实例(8-b) 和例(6-b) 是同一种句式。从构式语法理论的角度看，都是“数量关系构式”，具体说，是一个“容纳量与被容纳量的数量关系构式”，这种数量关系构式的语义配置总是:

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

例(6-b)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是说“十个人的饭量容纳了一锅饭的饭量”; 例(8-b)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是说“一锅饭”的饭量容纳了“十个人”的饭量; “吃了”可视为容纳方式。这一点从它们的“可能式”和表可能的否定式可以看得更清楚:

(11) a. 十个人能吃一锅饭。

b. 十个人吃不了一锅饭。

(12) a.一锅饭能吃十个人。

b. 一锅饭吃不了十个人。

例(11) a 句，是说十个人的饭量能容纳一锅饭的饭量; b 句，是说十个人的饭量容纳不了一锅饭的饭量。例(12) a 句，是说一锅饭的饭量能容纳十个人的饭量; b 句，是说一锅饭的饭量容纳不了十个人的饭量。

第二，轻动词理论只能解释“一锅饭吃了/能吃/吃不了十个人”这样的句子，就不好解释“十个人吃了/能吃/吃不了一锅饭”，因为这里不能设想有个语义为［供/够］的轻动词。更没法解释下面例(13) 各个句子，这些句子实际都属于“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的数量结构关系结构:

(13) a.十个人吃了/能吃/吃不了一锅饭。

施事——动作——受事

b.一锅饭吃了/能吃/吃不了十个人。

受事——动作——施事

c.一个人坐了/能坐/坐不了两个位置。

施事——动作——处所

d.一个座位坐了/能坐/坐不了三个人。

处所——动作——施事

e.一天抄了/能抄/抄不了 500 个字。

时间——动作——受事

f.500 个字抄了/要抄/抄不了一天。

受事——动作——时间

g.一天走了/能走/走不了五个村。

时间——动作——处所

h.五个村走了/要走/走不了一天。

处所——动作——时间

上面所举各例都可以统一为: 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

以上分析让我们看到了“一锅饭吃了十个人”背后的语言事实的真相——汉语有一种表示“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的句式。

下面再举个例子。①

前面提到“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有“例外”。除了上面举的“芯儿蛀了的”这类例外,还有如: “我吃的| 他喝的”,可以不指代“吃/喝”的受事,而指代“吃/喝”的工具,如“我吃的碗| 他喝的杯子”。从表面看,似不符合朱先生的歧义指数规则,是歧义指数的例外。但透过表象,挖掘背后的实质,可以发现这些结构实际上是经由移位、指代、隐含(隐含一个介词) 和省略等这样的语法操作造成的。请看:

(15) 我用这个碗吃面

→ 我用它吃面的碗

→ 我~~用[ ]~~——吃面的碗

→ 我吃面的碗

→ 我吃~~面~~的碗

→ 我吃的碗

(16) 张三用这个杯子喝茶

→ 张三用它喝茶的杯子

→ 张三~~用[ ]~~——喝茶的杯子

→ 张三喝茶的碗

→ 张三喝~~茶~~的杯子

→ 张三喝的杯子

为避免介词悬空,在移出、隐含或省略的空位上填充一个代词“它”是一个办法,但还有更简单的办法,那就是干脆把介词删除掉,这样也避免了表层形式中的介词悬空; 而为了表达的经济,在一定交际环境中将动词的受事—— “面/茶”也给删略了。

这样,所谓违反歧义指数的现象其实是假象,上面所述才是表面现象背后的事实真相。

总之,语法研究要进一步深化必须重视语言事实的挖掘,特别要注意发现透过语言表面现象的那些语言事实的真相。

三、要勤于思考特别是要加强理论思考

理论方法的不断更新与发展,对任何学科来说都是头等重要的事。大家知道,牛顿定律的诞生引发了物理学的革命,极大地推进了物理学,使物理科学成为 18 世纪的显学。而化学,虽然 1870 年俄国化学家门捷列夫就根据各化学元素原子量之大小发现了化学元素周期律,并制定了化学元素周期表,使化学成为有系统而且简易的科学,但一直得不到当时科学界的认可。当时科学界为物理学所主宰,物理学家认为化学缺乏理论性,把化学视为“巫术”。而 20 世纪量子论(包括量子力学和量子化学) 的诞生大

---

① 该实例由郭锐教授提供。

大增强了化学的科学性,科学界这才完全承认化学的科学地位。这一事例充分说明了理论的力量。语言研究也不例外。索绪尔理论的诞生,让语言研究高度关注语言结构的分析,特别要关注结构内部的层次性,从而极大地推进了语言研究。20 世纪 50 年代爆发了“乔姆斯基革命”,整个语言学从结构主义语言学一统天下的情况发展成为形式语言学派、功能语言学派、认知语言学派三足鼎立的局面,再一次推进了语言研究,加强了对语言现象在描写的基础上进行解释的研究,从而使人们更好地认识语言的本质。

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领域,理论创新是非常难的,特别是所创新的理论不只适用于自己研究的范围。可能我了解不够,就我们国内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而言,在国外语法理论的基础上修修补补的多,称得上理论创新的很少。朱德熙先生关于“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的“词组本位”的观点①,是理论创新,但只适用于汉语,不具有普遍性。朱先生关于“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②,是理论创新,而且虽是源自汉语事实,但具有普遍意义。然而像这样的理论创新,在我国语法领域太少了。我曾先后提出过有关会话的“应答协调一致性原则”(2007)、“词语之间语义关系的多重性”(2010)、“语义和谐律”(2010)和“‘构式-语块’分析法”(2010)等看法③,但是否可视为“理论创新”,不敢说。而冯胜利基于汉语语言事实先是提出了“韵律语法”观④;随后又领衔他的团队提出“语体语法”观,发表、出版了一系列的论著⑤。“韵律语法”和“语体语法”都是基于汉语的创造性研究成果,无疑是一种理论创新。

我已是耄耋之人,语法研究的理论创新只能寄希望于年轻学子。要在语法研究上有理论创新,谨记:

(一)创新的根基是语言事实。没有一定的语言事实作为根基不可能有创新。冯胜利所以会创建“汉语韵律语法”,是由于他发现汉语里韵律结构会对汉语的句法构造有一定的制约作用。⑥ 冯胜利之所以会创建“汉语语体语法”,正是鉴于汉语“正式与非正式(书面体/口语体)”“典雅与便俗(文雅体/

① 参看朱德熙:《语法答问》,第 74 页。

② 参看朱德熙:《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 年第 2 期;见《朱德熙文集》第 3 卷,第 98—110 页。

③ 参看陆俭明:《从量词“位”的用法变异谈起——中国语言学发展之路的一点想法》,《语言科学》2007 年第 6 期,第 33—35 页;《语义和谐律》,陆俭明:《汉语语法语义研究新探索(2000—2010 演讲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再论“构式—语块”分析法》,《语言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1—7 页。

④ 关于汉语韵律语法,参看冯胜利:《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构造的制约》,《语言研究》1996 年第 1 期,第 108—122 页;《论汉语的“韵律词”》,《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1 期,第 161—176 页;《汉语的韵律、句法与词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⑤ 关于汉语语体语法,参看冯胜利:《论汉语书面语语法的形成与模式》,《汉语教学学刊》2005 年第 1 期,第 17—49 页;《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中国语文》2010 年第 5 期,第 400—412 页;《语体语法:“形式—功能对应律”的语言探索》,《当代修辞学》2012 年第 6 期,第 3—12 页;《汉语语体语法概论》,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论上古汉语“句法、韵律、语体”三维语法系统的综合研究》,《历史语言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12—28 页;《语体语法的学科系统与理论推阐》,《汉语史学报》2022 年第 1 期,第 19—43 页;《汉语书面语教学与语体语法理论的构建》,《华文教学与研究》2024 第 2 期,第 9—19 页;王永娜、冯胜利:《论“当”“在”的语体差异——兼谈具时空、泛时空与超时空的语体属性》,《世界汉语教学》2015 年第 3 期,第 310—324 页;冯胜利、刘丽媛:《语体语法的生物原理与生成机制》,《民俗典籍文字研究,》2020 年第 2 期,第 76—103 页;冯胜利、王永娜、王丽娟:《汉语单双音节对应词的语体对立及语法属性》,《汉语学报》2021 年第 2 期,第 2—17 页;王迟、冯胜利:《语体语法视域下的现代汉语 AA+N 式分布探究》,《语文研究》2023 年第 1 期,第 33—41 页;冯胜利、施春宏:《论语体语法的基本原理、单位层级和语体系统》,《世界汉语教学》2018 年第 3 期,第 302—325 页。

⑥ 具体参看冯胜利:《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构造的制约》,《语言研究》1996 年第 1 期,第 108—122 页。

白话体) ”在语法上有明显的差异。①

(二) 要有理论意识。光有事实还不行,还得有理论意识。学术上的创新点,常常一开始可能只是面对新的语言事实所产生的一个稍纵即逝的闪光思想。如果不把它抓住,不将它固定下来,可能就失去了; 抓住了,固定下来形成观念和想法,进而升华为理论,就可能形成创新点。如果缺乏理论意识,那些"稍纵即逝的闪光思想"就抓不住,就失去了。冯胜利创建"韵律语法",冯胜利之所以会创建"汉语语体语法",就在于他们有很强的"理论意识",能面对汉语语言事实从理论上去找答案。

(三) 要善于发现问题。科学研究就是"以已知求未知"。要"求未知",就要善于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是我们在科学研究上能获得成果的起点,更是能有所创新的第一步。

(四) 要勤于思考。发现问题后,就需要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在此过程中,要善于比较,善于从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地不断验证,而这都有赖于"勤于思考"。

(五) 在理论上要坚持"多元论"。对于不同学派、不同方面的种种研究理论方法,不要只满足于了解、掌握一种理论,一种方法,应坚持多元论。要善于吸取各家各派、各种理论方法中之合理成分,为我所用。

(六) 要有前瞻性,要树立"跨学科"意识。这是理论创新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必须看到科技发展的趋势和特点是: 各学科越分越细,同时文、理、工各个学科越来越相互渗透、交叉、融合,所以当今整个科学研究都在走跨学科、跨领域与其他学科融合交叉之路,语法研究也不例外。

MyView on How to Deepen the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Grammar

Lu Jianming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current system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Chinese scholars have gradually freed themselves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Indo-European frameworks when they are confronted with Chinese linguistic facts, although modern Chinese grammar was established and develop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do-European linguistic theories. Today, a system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that aligns with the realit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further deepen Chinese grammar research on the foundation of previous studies, it is essential to excel in discovering new linguistic facts, particularly uncovering the truth behind the superficial phenomena of language. Moreover, it requires diligent contemplation, with a special emphasis on strengthening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Key words: modern Chinese grammar; grammar research; linguistic phenomenon; truth of linguistic facts; theoretical reflection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具体参看冯胜利:《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中国语文》2010 年第 5 期,第 400—412 页; 冯胜利:《语体语法: "形式—功能对应律"的语言探索》,《当代修辞学》2012 年第 6 期,第 3—12 页; 冯胜利、施春宏:《论语体语法的基本原理、单位层级和语体系统》,《世界汉语教学》2018 年第 3 期,第 302—325 页。